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八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受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喆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独立财务顾问对舜喆股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与舜喆股份及其交易各方无他利益关系，本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系由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本次交易相关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

3、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提供在本核查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舜喆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

5、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舜喆股份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查阅有文件。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华创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对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舜喆股份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舜喆 B，证券代码：200168）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事项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难以在 1 个月内完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申请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等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来《关于对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1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因公司预计无法在 7 月 11 日前完成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与披露工作，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情况需核实、查证，并需独立财务顾问等出具相关核查意见，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经向深圳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取消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4 月 6 日、4 月 13 日、4 月 27 日、5 月 5 日、5 月 12 日、5 月 26 日、6 月 6 日、6 月 13 日、6 月 27 日、7 月 3 日、7 月 10 日、7 月 17 日、7 月 24 日、7 月 31 日、8 月 7 日、8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021、2017-022、2017-033、2017-034、2017-035、2017-040、2017-041、2017-044、2017-051、2017-053、2017-058、2017-060、2017-061、2017-062、2017-063、2017-064）。

二、上市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以来，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聘请了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市公司会同相关各方全力以赴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针对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的研究论证，并就交易的重要事项与交

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在整个过程中，上市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和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在推进过程中，各方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事项进行了多次论证。鉴于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较筹划之初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继续推进重大重组将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经过公司充分论证，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后，认为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及交易各方利益，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四、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已承诺自《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刊登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舜喆股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合理，程序及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